

statute



New

最新工会工作常用 政策法规选编

庄音豪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最新工会工作常用政策法规选编

庄音豪 编

工会理论研究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工会工作常用政策法规选编/庄音豪 —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7

ISBN 7-207-05650-8

(长江文丛)

I. 最… II. 庄… III. 最新 - 工会 - 法规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1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56901号

责任编辑: 安晓峰

最新工会工作常用政策法规选编

庄音豪 编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南京文博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21
字 数 680千字
印 数 1—2000册
版 次 2004年7月第一版 2004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650-8/D·682

定价: 39.80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5)
集体合同规定	(151)

第二部分 工会组织工作

中国工会章程	(161)
上海市工会条例	(174)
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	(18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意见	(214)
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	(21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的 意见	(22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意见	(231)
-------------------------------------	-------

第三部分 职工民主管理

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搞好企业若干问题的意见	(237)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工会工作和职工民主管理的若干意见	(24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加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252)
全国总工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	(261)
关于推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26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268)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74)

第四部分 工会宣教文体工作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78)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289)
就业训练规定	(293)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300)
中国成年人体质测定标准施行办法(试行)	(305)

第五部分 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307)
- 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311)
- 关于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的意见 (313)
- 全总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改善和提高离退休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的意见》的通知 (317)

第六部分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6)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354)
-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358)
-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363)
-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 (367)
-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371)
-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374)
- 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相互协调配合工作的通知 (376)

第七部分 工会社会保障工作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3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382)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389)
最低工资规定	(392)
劳动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	(39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00)
失业保险条例	(406)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413)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416)
送温暖工程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421)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建立职工补充保障体系的意见	(423)
建立生活困难职工档案制度暂行办法	(430)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432)
工伤保险条例	(434)
工伤认定办法	(449)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5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454)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456)
-------------------	-------

第八部分 工会法律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72)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479)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481)
农业部、劳动部关于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 通知	(484)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486)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488)
全总基层部关于加强改制企业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 工作的意见	(492)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496)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50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50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 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5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 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51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劳动保障 监察与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相互协调配合工作的 通知	(516)

第九部分 工会职工技协工作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519)
工会职工技协会费管理办法	(524)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工会职工技协办公室建设的 通知	(526)
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技术成果奖奖励暂行办法	(528)

第十部分 工会女职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3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545)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549)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553)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555)

第十一部分 工会财务与经审工作

工会会计制度	(559)
附件一:工会会计凭证和账簿样式	(580)
附件二:工会会计报表格式及编报说明	(587)
附件三:工会汇总会计报表格式及编报说明 ...	(595)
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98)

第十二部分 国有企业转改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602)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	
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60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61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清产核资	
工作问题解答(一)的通知	(623)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	(626)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64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改制过程	
中工会工作的意见	(651)

第一部分 综合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
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

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

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